

证券代码：833475

证券简称：深蓝机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55,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庄继兰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44,865	1.05%	0
2	李鹏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86,216	0.26%	0
3	魏孝强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1,730	0.16%	0
4	孙娇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1,730	0.16%	0

5	曹红政	否	无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34,486	0.10%	0
6	罗晶	否	无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5,865	0.08%	0
7	韩金伟	否	无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5,865	0.08%	0
8	李秀清	否	无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7,243	0.05%	0
9	陈秀秀	否	无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7,243	0.05%	0
合计				-	655,243	1.99%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0日，庄继兰、李鹏、魏孝强、孙娇、曹红政、罗晶、韩金伟、李秀清、陈秀秀等9名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合计380,000股。根据该9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的《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所认购股份自愿限售两年，到期后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限售/解限售手续。

2017年6月12日，前述股东通过公司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合计新增股份93,328股，即截至2017年6月12日，前述9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73,328股。

2018年5月28日，前述股东通过公司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的《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合计新增股份 181,915 股，即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述 9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655,24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9 名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限售股份自愿限售期限届满，现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限售不存在提前解限售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825,946	50.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174,053	49.0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174,053	49.01%
总股本		32,999,999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见：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